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8—024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同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通城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贷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园”）持有南通科技园 19% 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7,730 万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9,403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新建标准厂房，南通科技园向工商银行南通城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的贷款，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济科技园与工商银行南通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济科技园持有南通科技园 19% 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济科技园与南通科技园签订《反担保合同》，南通科技园以其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同济科技园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同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

法定代表人：傅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建筑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电子、建筑、网络、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上述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同济科技园60%股权，同济科技园持有南通科技园19%股权。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通科技园81%股权。

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399.14万元，负债总额10,850.62万元，净资产5,548.52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76.71万元（已经审计）。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381.66万元，负债总额9,874.91万元，净资产5,506.7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净利润-7.05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新建标准厂房，南通科技园向工商银行南通城南支行申请12,000万元借款，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期限玖拾陆个月。同济科技园与工商银行南通城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下不超过2,28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同济科技园与南通科技园签订《反担保合同》，南通科技园以在建工程C1楼（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271平方米）、C2楼（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271平方米）、C3楼（规划地上建筑面积3271平方米）作为抵押向同济科技园提供反担保，并在同济科技园向工商银行南通城南支行履行保证责任后15日内偿还同济科技园

为履行保证义务所付出的全部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为28亿元（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其中为南通科技园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决议有效期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本次担保事项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通过其他审批程序。

南通科技园向银行申请借款，系公司新建厂房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同济科技园作为南通科技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7,730 万元，占 2017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9,403 万元，占 2017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5%。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